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涉及金額5,500,000港元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歐陽浩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裁決，駁回就簡易判決向內庭法官提出上訴之通知(「**第14號命令被駁回裁決**」)。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就第14號命令被駁回裁決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並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